



#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 第三节 税款征收 ★★★

### 考点 税款征收 ★★★

#### 一、税款征收主体

【大纲要求】了解

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委托的单位和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大纲要求】熟悉

征收方式	适用范围
查账征收	适用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	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适用范围
查验征收	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	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规定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扣缴征收	包括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
委托征收	通过委托形式将税款委托给代征单位或个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代为征收，并将税款缴入国库，适用于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

#### 三、应纳税额的核定与调整

【大纲要求】掌握

##### （一）应纳税额的核定

##### 1. 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2. 核定应纳税额的方法

-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注意】**当其中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

### (二) 应纳税额的调整

#### 1.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 (1) 购销业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作价。
- (2) 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
- (3) 提供劳务，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劳务费用。
- (4) 转让财产、提供财产使用权等业务往来，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或者收取、支付费用。
- (5) 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业务往来作价的其他情形。

#### 2. 应纳税额调整的方法

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形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调整计税收入额或者所得额：

- (1) 按照独立企业之间进行的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的价格。
- (2) 按照再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的价格所应取得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 (3)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
- (4)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

#### 3. 应纳税额调整的期限

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支付价款、费用的，税务机关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3年内**进行调整；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自该业务往来发生的纳税年度起**10年内**进行调整。

## 四、应纳税款的缴纳

### **【大纲要求】掌握**

#### 1. 当期缴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 2. 延期缴纳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特殊困难是指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五、税款征收的保障措施 【大纲要求】掌握

	情形	未缴后果
1. 责令缴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	税收强制执行（有滞纳金）
	对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和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税额后责令其缴纳）	扣押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	采取其他税款征收措施
	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例题·单选题】按照规定甲公司最晚应于2021年8月15日缴纳税款，甲公司迟迟未缴纳，主管税务机关责令其于当年9月30日前缴纳，并加收滞纳金，甲公司直到10月20日才缴纳税款，关于主管税务机关对甲公司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21日
- B.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21日
- C.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0月20日
- D. 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10月19日

网校答案：C

网校解析：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

	方式	纳税保证、纳税抵押和纳税质押
2. 责令 提供 纳税 担保	情形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财产的迹象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 (3) 纳税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
	范围	税款；滞纳金；实现税款、滞纳金费用